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 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 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所提呈之普通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获股东正式通过。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发出之通函（「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通告」）。于本公告内所用之词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将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义。

### 股东特别大会之表决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批准发行红股	<b>142,479,818</b> (100.00%)	<b>0</b> (0.00%)
由于以上决议案获超过 <b>50%</b> 之票数赞成，决议案正式获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于股东特别大会当日，本公司股本中以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发行股份（「股份」）为300,300,000股，此乃给予股东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就决议案投票之股份总数。概无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仅可于会上投票反对决议案。概无股东须根据上市规则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对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担任股东特别大会之监票员，负责点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签署之投票表格，从而获得以上表决结果。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